附件 1

医疗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YL001 | YL001A |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精神卫生法》规 定条件的医疗机构 擅自从事精神障碍 诊断、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 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 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 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 吊销其执业证书。 | 诊断、治疗 1-2 人次的 | 1.对机构：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2.对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 吊销相 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YL001B | 诊断、治疗 3-5 人次的 ；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 1.对机构：警告，并处超过 7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2.对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 吊销相 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YL001C | 诊断、治疗 6 人次及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的 | 1.对机构：警告 ，并处 1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2.对人员：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 书。 |
| YL002 | YL002A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拒绝对送诊的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 作出诊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四条 第（ 一 ）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 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 处分 ，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 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 ）拒绝对送 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 拒绝 1-2 人次的 | 警告 |
| YL002B | 拒绝 3-5 人次的 ；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 警告 ，并可以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
| YL002C | 拒绝 6 人次及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 警告 ，并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超过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执业活动 |
| YL003 | YL003A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实施住院治疗 的患者未及时进行 检查评估或者未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第（ 二 ）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 未评估或未处理 1-2 人次的 | 警告 |
| YL003B | 未评估或未处理 3-5 人次的 ；或引起医疗纠 纷的 | 警告 ，并可以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003C | 未评估或未处理 6 人次及以上的 ；或造成严 | 警告 ，并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超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据评估结果作出处 理的 | 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 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 处分 ，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 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 ）对依照本 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 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 出处理的。 | 重危害后果的 |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执业活动 |
| YL004 | YL004A |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规定实施约束、隔离 等保护性医疗措施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五条 第（ 一 ）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 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 ，暂停六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并吊销有关 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 ）违反本法规定实 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 非法约束、隔离 1-2 人次的 |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至 9 个月的执业活动 |
| YL004B | 非法约束、隔离 3-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
| YL004C | 非法约束、隔离 6 人次及以上的 ；或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YL005 | YL005A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精神卫生法》，强 迫精神障碍患者劳 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第（ 二 ）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 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 ，暂停六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并吊销有关 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 ）违反本法规定，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强迫 1-2 人次的 |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至 9 个月的执业活动 |
| YL005B | 强迫 3-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
| YL005C | 强迫 6 人次及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YL006 | YL006A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精神卫生法》规 定，对精神障碍患者 实施外科手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 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 ，暂停六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并吊销有关 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 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 医疗的； | 实施 1-2 人次的 |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至 9 个月的执业活动 |
| YL006B | 实施 3-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
| YL006C | 实施 6 人次及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YL007 | YL007A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精神卫生法》规 定，对精神障碍患者 实施实验性临床医 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 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 ，暂停六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并吊销有关 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 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 医疗的； | 实施 1-2 人次的 |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至 9 个月的执业活动 |
| YL007B | 实施 3-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
| YL007C | 实施 6 人次及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YL008 | YL008A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精神卫生法》规 定，侵害精神障碍患 者的通讯和会见探 访者等权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 | 侵害 1-2 人次的 |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至 9 个月的执业活动 |
| YL008B | 侵害 3-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
| YL008C | 侵害 6 人次及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 ，暂停六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并吊销有关 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 利的； |  |  |
| YL009 | YL009A |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 标准，将非精神障碍 患者诊断为精神障 碍患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 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 ，暂停六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并吊销有关 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违反精神障碍诊 断标准 ，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 患者的； | 诊断 1-2 人次的 |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至 9 个月的执业活动 |
| YL009B | 诊断 3-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
| YL009C | 诊断 6 人次及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 YL010 | YL010A |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 心理治疗或者精神 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第（ 一 ）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 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或者营业执照：（ 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 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 诊断、治疗 1-2 人次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 |
| YL010B | 诊断、治疗 3-5 人次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5000 元至 8000 元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
| YL010C | 诊断、治疗 6 人次以上的 ，或曾因同种违法 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警告，并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 |
| YL010D | 造成患者伤害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 得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执业活动 |
| YL010E |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 警告 ，并处罚款 1 万元 ，没收违法所 得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执业 活动 ；或者处 1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 所得， 吊销执业证书 |
| YL011 | YL011A |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 员在医疗机构以外 开展心理治疗活动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第（ 二 ）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 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或者营业执照：（ 二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 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 诊断 1-2 人次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 |
| YL011B | 诊断 3-5 人次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5000 元至 8000 元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
| YL011C | 诊断 6 人次以上的 ，或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 到过行政处罚的 | 警告，并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 |
| YL011D | 造成患者伤害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 得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执业活动 |
| YL011E |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 处警告，1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执业活动； 或者处 1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 吊销执业证书 |
| YL012 | YL012A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 的人员从事精神障 碍的诊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 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或者营业执照：（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 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 诊断 1-2 人次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 |
| YL012B | 诊断 3-5 人次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5000 元至 8000 元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
| YL012C | 诊断 6 人次以上的 ，或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 到过行政处罚的 | 警告，并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 |
| YL012D | 造成患者伤害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 得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执业活动 |
| YL012E |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 处警告，1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执业活动； 或者处 1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 吊销执业证书 |
| YL013 | YL013A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 的人员为精神障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第（四）项： | 开具处方、诊疗 1-2 人次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YL013B | 患者开具处方或者 提供外科治疗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 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或者营业执照：（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 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 疗的； | 开具处方、诊疗 3-5 人次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5000 元至 8000 元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
| YL013C | 开具处方、诊疗 6 人次以上的 ，或曾因同种 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警告，并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 |
| YL013D | 造成患者伤害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 得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执业活动 |
| YL013E |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 处警告，1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执业活动； 或者处 1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 吊销执业证书 |
| YL014 | YL014A |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 机构未依照规定购 买、储存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 条第（ 一 ）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印鉴卡 ；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 ）未依照 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的； |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的 | 警告 |
| YL014B | 逾期不改正 ，且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 5 次 以下的 |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YL014C | 逾期不改正 ，且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超过 5 次的 | 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 YL014D | 逾期不改正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 款行政处罚的 ，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 1 万元的罚款， 吊销印鉴卡 |
| YL015 | YL015A |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 机构未依照规定保 存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专用处方，或者 未依照规定进行处 方专册登记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 条第（ 二 ）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印鉴卡 ；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 | 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照规定登记处方的 | 警告 |
| YL015B | 逾期不改正 ，且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照规定 登记的处方 5 份以下的 |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YL015C | 逾期不改正 ，且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照规定 登记的处方超过 5 份的 | 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 YL015D | 逾期不改正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 款行政处罚的 ，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 1 万元的罚款， 吊销印鉴卡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 ）未依照 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 ，或 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  |  |
| YL016 | YL016A |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 机构未依照规定报 告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的进货、库存、 使用数量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 条第（三）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印鉴卡 ；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三）未依照 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 使用数量的； | 未按规定报告的 | 警告 |
| YL016B | 逾期不改正 ，且未按规定报告 5 次以下的 |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YL016C | 逾期不改正 ，且未按规定报告超过 5 次的 | 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 YL016D | 逾期不改正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 款行政处罚的 ，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 1 万元的罚款， 吊销印鉴卡 |
| YL017 | YL017A |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 机构紧急借用麻醉 药品和第一类精神 药品后未备案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 条第（四）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印鉴卡 ；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四）紧急借 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 未按规定备案的 | 警告 |
| YL017B | 逾期不改正 ，且未按规定备案 5 次以下的 |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YL017C | 逾期不改正 ，且未按规定备案超过 5 次的 | 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 YL017D | 逾期不改正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 款行政处罚的 ，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 1 万元的罚款， 吊销印鉴卡 |
| YL018 | YL018A |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 机构未依照规定销 毁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 条第（五）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未按照规定销毁的 | 警告 |
| YL018B | 逾期不改正 ，且未销毁 5 批次以下的 |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YL018C | 逾期不改正 ，且未销毁超过 5 批次的 | 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 YL018D | 逾期不改正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 款行政处罚的 ，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 1 万元的罚款， 吊销印鉴卡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印鉴卡 ；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五）未依照 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  |
| YL019 | YL019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 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资格的执业医师，违 反《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管理条例》的规 定开具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药品处 方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 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 格的执业医师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 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临 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的， 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 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造成严 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 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 第二类精神药品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 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吊销执业 证书 |
| YL020 | YL020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 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资格的执业医师，未 按照临床应用指导 原则的要求使用麻 醉药品和第一类精 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 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 格的执业医师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 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临 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的， 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 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造成严 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 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 第二类精神药品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 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吊销执业 证书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YL021 | YL021 |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 床应用指导原则的 要求使用第二类精 神药品或者未使用 专用处方开具第二 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 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 格的执业医师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 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临 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的， 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 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造成严 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 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 第二类精神药品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 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吊销执业 证书 |
| YL022 | YL022A |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药品处 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擅自开具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处方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 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处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 管部门给予警告 ，暂停其执业活动 ；造成严 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 药品处方的 | 警告 ，暂停执业活动 |
| YL022B |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YL023 | YL023 |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 人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未对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药品处 方进行核对，造成严 重后果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 条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 核对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其执业证书。 |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024 | YL024 |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 材料、隐瞒有关情 况，或者采取其他欺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 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采 | 情节严重的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骗手段取得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品的实 验研究、生产、经营、 使用资格的 | 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 由原 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 年内不得提 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 ；情节严 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  |
| YL025 | YL025A |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 药品和精神药品被 盗、被抢、丢失案件 的单位，违反《麻醉 药品和精神药品管 理条例》的规定未采 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或者未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报告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 丢失案件的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 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 告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 严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级主管部门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 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首次被盗、被抢、丢失 ，且未按规定报告的 | 警告 |
| YL025B | 被盗、被抢、丢失 ，且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 施 | 警告 ，并处 5000 以上 8000 元以下罚 款 |
| YL025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再次被盗、被抢、丢失 ，且未按规定报告 或仍无必要控制措施的；  2.其他严重情节。 | 警告，并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 款 |
| YL026 | YL026 |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流入非法渠 道造成危害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 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 级以上公安机关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 严重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 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 该行为是由公安部门先行认定处理后 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执行 ，不予 裁量 |
| YL027 | YL027A | 不设床位的医疗机 构在暂缓校验期内 违法开展诊疗活动 |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卫 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内 ，且未给患者造成伤 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YL027B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内 ，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超过 6000 元至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 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的 | 8000 元的罚款 |
| YL027C |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 ，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 YL027D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 ，给患者造成轻微伤 害的；  2.给患者造成较严重伤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YL027E |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罚款 ，并吊 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YL028 | YL028A | 设床位的医疗机构 在暂缓校验期内，除 急救外，违法开展门 诊业务和收治新病 人的 |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卫 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 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内 ，且未给患者造成伤 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YL028B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内 ，给患者造成轻微伤害 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超过 6000 元至 8000 元的罚款 |
| YL028C |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 ，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 YL028D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 ，给患者造成轻微伤 害的；  2.给患者造成较严重伤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YL028E |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罚款 ，并吊 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YL029 | YL029A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 范围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诊疗活动 超出登记范围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 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诊疗科目范围 ，情节轻微 的 | 警告 |
| YL029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 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2.给患者造成伤害。 |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029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 | 处以 3000 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2.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后果或死亡的。 |  |
| YL030 | YL030A | 医疗机构违法安排 卫生技术人员超执 业范围从事医疗卫 生技术工作 |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由卫生计 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以下 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 | 安排 1 名卫生技术人员超执业范围从事医疗 卫生技术工作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030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安排 2 名以上卫生技术人员超执业范围从 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2.安排卫生技术人员超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 生技术工作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超过 3000 至 5000 元的罚款 |
| YL030C | 安排卫生技术人员超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 技术工作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后果或死亡 的。 | 处 5000 元的罚款 ，吊销《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 |
| YL031 | YL031A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 员从事医疗卫生技 术工作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使用非卫 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 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任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 | 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031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任用 2 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 动；  2.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 处超过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 YL031C |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 或死亡的 | 处 5000 元的罚款 ，吊销《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 |
| YL032 | YL032A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出具虚假 证明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予以警告 ；对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情节轻微的。 | 警告 ，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YL032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2.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 的；  3.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YL033 | YL033A | 医疗机构违反病历、 处方签、药品袋等医 学文书管理规定的 |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 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医疗机构未妥善保存处方笺的；  2. 医疗机构将本机构空白处方签、药品袋等 医学文书出售或者出借给其他医疗机构 ，违 |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医疗机构购买、使用标注其他医疗机构 信息的处方签、药品袋等医疗文书的， 由卫 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非法所得和 药品、器械，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法所得 1 万元以内的。 |  |
| YL033B |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1. 医疗机构抢夺、窃取病历的；  2. 医疗机构未建立病历管理制度 ，未书写病 历的；  3. 医疗机构将本机构空白处方签、药品袋等 医学文书出售或者出借给其他医疗机构 ，违 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 | 处超过 6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 YL033C | 医疗机构将本机构空白处方签、药品袋等医 学文书出售或者出借给非医疗机构或者个人 的 | 处 1 万元的罚款 |
| YL033D | 医疗机构购买、使用标注其他医疗机构信息 的处方签、药品袋等医疗文书 ，违法所得低 于 1 万元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YL033E | 医疗机构购买、使用标注其他医疗机构信息 的处方签、药品袋等医疗文书 ，违法所得高 于 1 万元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处超过 6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
| YL034 | YL034A | 医务人员违反在执 业活动中禁止行为 规定的：  1.收受患者及其家 属钱物或者通过其 他方式获取不正当 利益；  2.采取不正当手段， 欺骗、误导、招揽患 者就医的；  3.假借行医进行封 建迷信活动，或者以 其他非法手段骗取 |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 一款：  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 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收受患者及其家属钱物或者通过其他方式 获取不正当利益 2 次以下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 ，欺骗、误导、招揽 2 名 以下患者就医的；  3.假借行医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或者以其他  非法手段骗取钱财 2 次以下的；  4.使用失效药品 2 次以下的；  5.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毒卫生用品 2 次以下 的；  6.泄露在医疗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 2 次以下的；  7.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 2 次以下的。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YL034B | 钱财的；  4.使用失效药品、使 用不符合要求的消 毒卫生用品的；  5.泄露在医疗执业 活动中知悉的病人 隐私的；  6. 出具虚假医学证 明的；  7.法律法规禁止的 其他行为的 |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 警告行政处罚的：  1.收受患者及其家属钱物或者通过其他方式 获取不正当利益超过 2 次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招揽超过 2 名患者就医的；  3.假借行医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或者以其他 非法手段骗取钱财超过 2 次的；  4.使用失效药品超过 2 次的；  5.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毒卫生用品超过 2 次 的；  6.泄露在医疗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超 过 2 次的；  7.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超过 2 次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034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035 | YL035A | 医疗机构违反在执 业活动中禁止行为 规定的：  1.采取不正当手段， 欺骗、误导、招揽患 者就医；  2.假借行医进行封 建迷信活动，或者以 其他非法手段骗取 钱财；  3.使用失效药品、使 用不符合要求的消 毒卫生用品；  4.泄露在医疗执业 |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 二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四十六条第二项至 第八项规定的， 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采取不正当手段 ，欺骗、误导、招揽 2 名 以下患者就医的；  2.假借行医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或者以其他 非法手段骗取钱财 2 次以下的；  3.使用失效药品 2 次以下的；  4.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毒卫生用品 2 次以下 的；  5.泄露在医疗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 2 次以下的；  6.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 2 次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
| YL035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 过行政处罚的：  1.采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招揽超过 2 | 没收违法所得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 元的罚款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活动中知悉的病人 隐私；  5. 出具虚假医学证 明；  6.法律法规禁止的 其他行为 |  | 名患者就医的；  2.假借行医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或者以其他 非法手段骗取钱财超过 2 次的；  3.使用失效药品超过 2 次的；  4.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毒卫生用品超过 2 次 的；  5.泄露在医疗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超 过 2 次的；  6.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超过 2 次的。 |  |
| YL035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超过 2 次行政处罚 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 万元罚款 ，并吊 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YL036 | YL036A | 医疗机构未将《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 诊疗科目、诊疗时 间、医务人员及其资 质情况、收费标准等 公示于明显位置的 |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由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 时间、医务人员及其资质情况、收费标准等 公示信息不完全的 |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YL036B |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1.未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 诊疗时间、医务人员及其资质情况、收费标 准等公示于明显位置的；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 疗时间、医务人员及其资质情况、收费标准 等公示信息虚假的。 | 处 3000 元罚款 |
| YL037 | YL037A | 医疗机构未按核准 的名称悬挂牌匾、标 识的 |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由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未按核准的名称悬挂牌匾、标识的 |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YL037B | 悬挂牌匾、标识内容虚假的 | 处 3000 元罚款 |
| YL038 | YL038A |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上岗工作时，未按规 定佩戴载有本单位 名称、本人姓名、职 务、职称等真实执业 信息的标牌的 |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由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1 人未佩戴标牌的 |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YL038B | 2 人及以上未佩戴标牌的 | 处超过 10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 |
| YL038C | 标牌载明的执业信息虚假的 | 处 3000 元罚款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YL039 | YL039A | 不设床位的医疗机 构擅自开展输液业 务的 |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 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 得和药品、器械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并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YL039B | 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并处超 过 5000 元至 7000 元的罚款 |
| YL039C | 擅自开展输液业务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因同种 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并处超 过 7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 YL039D |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处 1 万 元罚款 ，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 |
| YL040 | YL040A |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 技术临床应用操作 规程的 |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不按规定开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 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相 应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YL040B |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 政处罚的 | 处 3000 元罚款 |
| YL040C |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 处 3000 元罚款；吊销其相应诊疗科目 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YL041 | YL041A | 医疗机构其他违反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不按规定开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 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相 应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YL041B |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 政处罚的 | 处 3000 元罚款 |
| YL041C |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 处 3000 元罚款；吊销其相应诊疗科目 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YL042 | YL042A |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 向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备案，擅自组织人 员在本机构以外的 场所开展义诊活动 的 |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由卫生计生 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非法所 得和药品、器械 ，处一万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未经备案擅自开展义诊活动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042B | 有以下情形之一 的：  1.再次发现未经备案擅自开展义诊活动的； 2.参加义诊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3.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  4.给患者造成伤害。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并处超 过 3000 元至 8000 元的罚款 |
| YL042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2.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并处超 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3.第 3 次及以上发现未经备案擅自开展义诊 活动的。 |  |
| YL043 | YL043A | 医疗机构暂停执业 不按规定报告的 |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 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医疗机构暂停执业不按规定向许可机关报 告 ，逾期不改的。 |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YL043B | 医疗机构暂停执业不按规定向许可机关报 告 ，逾期不改且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超过 5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 YL044 | YL044A |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 从事与买卖人体器 官有关活动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 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由设区的市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 分工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交易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 ， 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 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该 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 疗科目登记； 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 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交易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医疗机构撤销人体 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后 ，3 年内不 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  记；对医务人员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
| YL044B | 买卖人体器官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交易额 10 倍罚 款 ；对医疗机构撤销人体器官移植诊 疗科目登记后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 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对医务人 员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
| YL045 | YL045A |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手术的医疗机构未 对人体器官捐献人 进行医学检查或者 未采取措施，导致接 受人因人体器官移 植手术感染疾病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 例规定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 或者未采取措施 ，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 植手术感染疾病的 ，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 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  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 节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 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 | 警告 |
| YL045B | 感染 1-2 人次 | 警告、限期停业整顿 |
| YL045C | 感染 3 人次及以上 ；或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 进行医学检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执业许可证 |
| YL046 | YL046A |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 器官移植技术临床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 一 ） 项： | 摘取 1 人次 | 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046B | 摘取 2 人次 | 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YL046C | 应用与伦理委员会 审查同意摘取人体 器官情节严重的 |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情节严重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 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 动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 执业证书:（ 一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 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 体器官情节严重的； | 摘取 3 人次及以上 | 吊销执业证书 |
| YL047 | YL047A | 医务人员摘取活体 器官前未依照本条 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履行说明、查验、确 认义务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 二 ） 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情节严重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 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 动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 执业证书:（ 二 ）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 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 确认义务的； | 未履行 1 次 | 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047B | 未履行 2 次 | 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
| YL047C | 未履行 3 次及以上 | 吊销执业证书 |
| YL048 | YL048A | 摘取器官完毕的尸 体未进行符合伦理 原则的医学处理，恢 复尸体原貌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 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发 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三）对摘取器官完 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 ， 恢复尸体原貌的； | 未履行 1 次 | 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048B | 未履行 2 次 | 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
| YL048C | 未履行 3 次及以上 | 吊销执业证书 |
| YL049 | YL049A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的医务人员参与尸 体器官捐献人的死 亡判定的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 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 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 1 次以下 | 暂停 6 个月执业活动 |
| YL049B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 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 2 次以下 | 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049C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 | 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 3-5 次 |  |
| YL049D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 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超过 5 次的 | 吊销执业证书 |
| YL050 | YL050 |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 菌药物管理组织机 构或者未指定专  （兼）职技术人员负 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逾期不改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 一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 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 ，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 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 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051 | YL051 |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 菌药物管理规章制 度的逾期不改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 二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 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 ，给予处分：（ 二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 理规章制度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052 | YL052 |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 临床应用管理混乱 的逾期不改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 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 ，给予处分：（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 管理混乱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053 | YL053 | 医疗机构未执行抗 菌药物分级管理逾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四）项：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期不改的 |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 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 ，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 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 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  |  |
| YL054 | YL054 | 医疗机构未执行医 师抗菌药物处方权 限管理逾期不改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 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 ，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 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 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055 | YL055 | 医疗机构未执行药 师抗菌药物调剂资 格管理逾期不改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 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 ，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 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 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056 | YL056 | 医疗机构未配备相 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四）项：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逾期不改的 |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 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 ，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 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 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  |  |
| YL057 | YL057A |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 得抗菌药物处方权 的医师或者使用被 取消抗菌药物处方 权的医师开具抗菌 药物处方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 （ 一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 ）使用未取得抗 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 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 使用未取得或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医师 1 人 | 警告 ，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YL057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使用未取得或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医师 2-5 人；  2.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 YL057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使用未取得或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医师 超过 5 人；  2.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 2 次及以上行政处 罚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YL058 | YL058A |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 药物处方、医嘱实施 适宜性审核情节严 重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 （ 二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二 ）未对抗菌药物 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 ，情节严重的； | 未审核处方、医嘱 3-5 人次 | 警告 ，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YL058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未审核处方、医嘱 6-9 人次；  2.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 YL058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未审核处方、医嘱 10 人次以上；  2.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 2 次及以上行政处 罚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YL059 | YL059A |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 门从事抗菌药物购 销、调剂活动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 （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YL059B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YL059C |  | 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三）非药学部门从 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 2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 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YL060 | YL060A |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 物购销、临床应用情 况与个人或者科室 经济利益挂钩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 （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四）将抗菌药物购 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 挂钩的；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YL060B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 YL060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 2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 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YL061 | YL061A |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 物购销、临床应用中 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 （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五）在抗菌药物购 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YL061B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 YL061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 2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 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YL062 | YL062A |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 规定开具抗菌药物 处方造成严重后果 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第（ 一 ）项：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卫 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的有关规定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 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 重后果的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062B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或因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062C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 重后果 ，并导致患者死亡的， 因同种违法行 为曾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或 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YL063 | YL063A | 医师使用未经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第（ 二 ）项：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卫 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的有关规定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 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二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063B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063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 政处罚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064 | YL064A | 医师使用本机构抗 菌药物供应目录以 外的品种、品规，造 成严重后果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第（三）项：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卫 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的有关规定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 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 外的品种、品规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 品规开具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064B |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 品规开具处方造成严重后果 ，并导致患者损 害的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 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064C |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 品规开具处方造成严重后果 ，并导致患者死 亡的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 2 次以上行政 处罚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065 | YL065A | 乡村医生有《抗菌药 物临床应用管理办》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情形之一 的：  1.未按照本办法规 定开具抗菌药物处 方 ，造成严重后果 的；  2.未按照本办法规 定开具抗菌药物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 的， 由县 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 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初次发现 | 警告 |
| YL065B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至 6 个月的执业 活动 |
| YL065C | 逾期不改正 ，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的；  2.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 2 次以上警告行 政处罚的；  3.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方 ，造成严重后果 的；  3.使用未经国家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批 准的抗菌药物的；  4.使用本机构抗菌 药物供应目录以外 的品种、品规，造成 严重后果的；  5.违反本办法其他 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的。 |  |  |  |
| YL066 | YL066 |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 核、调剂抗菌药物处 方 ，情节严重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第（ 一 ）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卫 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 情节严重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067 | YL067 | 药师未按照规定私 自增加抗菌药物品 种或者品规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第（ 一 ）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卫 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 者品规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068 | YL068A | 村卫生室、诊所、社 区卫生服务站未经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核准擅自使用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 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 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 | 发现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 | 警告 |
| YL068B | 逾期未改正 ，且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警告行 政处罚的 |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YL068C | 逾期未改正 ，且曾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 处超过 5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抗菌药物开展静脉 输注活动的 |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 的 ，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YL069 | YL069A | 医疗卫生机构配备 护士的数量低于国 务院卫生主管部门 规定的护士配备标 准的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 一 ）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 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 的 ，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 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 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对负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护士的配 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 配备标准的； |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 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 警告 |
| YL069B | 逾期未改正的 | 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069C | 逾期未改正 ，且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 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 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
| YL070 | YL070A |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 未取得护士执业证 书的人员在本机构 从事诊疗技术规范 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 二 ）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 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 的 ，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 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 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对负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 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 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 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 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 警告 |
| YL070B | 逾期未改正的 | 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070C | 逾期未改正 ，且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 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 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
| YL071 | YL071A | 医疗机构允许未依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 二 ）项： | 允许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 | 警告 |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照本条例第九条的 规定办理执业地点 变更手续的护士在 本机构从事诊疗技 术规范规定的护理 活动的 |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 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 的 ，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 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 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对负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 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 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 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 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  |
| YL071B | 逾期未改正的 | 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071C | 逾期未改正 ，且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 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 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
| YL072 | YL072A |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 办理延续执业注册 有效期的护士在本 机构从事诊疗技术 规范规定的护理活 动的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 二 ）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 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 的 ，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 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 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对负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 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 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 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允许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 册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 护理活动 | 警告 |
| YL072B | 逾期未改正的 | 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072C | 逾期未改正 ，且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 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 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
| YL073 | YL073 |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 定、实施本机构护士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 一 ）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在职培训计划，并保 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 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一)未制定、 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 士接受培训的； |  |  |
| YL074 | YL074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 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 二 ）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 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 ）未依照 本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075 | YL075A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 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 一 ）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 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 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未造成不 良后果 | 警告 |
| YL075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 2.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 者伤害的。 | 警告 ，并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YL075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  2.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 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076 | YL076A |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或 者诊疗技术规范的 规定，未依照本条例 第十七条的规定提 出或者报告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 二 ）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 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二 ）发 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 规范的规定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提出或者报告的； | 未提出或者报告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 警告 |
| YL076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2.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伤害的。 | 警告 ，并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YL076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  2.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077 | YL077A |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 泄露患者隐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 |

—38—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YL077B | 的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 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 露患者隐私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2.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 ，并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YL077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  2.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078 | YL078A | 护士在发生自然灾 害、公共卫生事件等 严重威胁公众生命 健康的突发事件时， 不服从安排参加医 疗救护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 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 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 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 ，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 救护的； |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 |
| YL078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2.影响医疗救护任务的执行。 | 警告 ，并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
| YL078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  2.严重影响医疗救护任务的执行。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079 | YL079A |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 事故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由卫生行政 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 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负有责任的医务 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一级、二级事故轻微责任；  2.三级事故主要、次要、轻微责任；  3. 四级事故完全、主要、次要、轻微责任。 | 警告 |
| YL079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二级事故次要责任；  2.三级事故完全责任。 | 警告 ，并停业整顿 3 个月以下 |
| YL079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一级事故次要责任；  2.二级事故主要责任。 | 警告 ，并停业整顿 3 个月以上 6 个月 以下 |
| YL079D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一级事故主要责任；  2.二级事故完全责任。 | 警告 ，并停业整顿 6 个月以上 1 年以 下 |
| YL079E | 一级事故完全责任 | 吊销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按照原卫生 |

—39—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 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 〔2006〕237 号） 吊销相关诊疗科目） |
| YL080 | YL080A | 发生医疗事故的有 关医务人员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 ，除依 照前款处罚外 ，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 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 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二级事故主要、次要责任；  2.三级事故完全责任。 | 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080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一级事故主要、次要责任；  2.二级事故完全责任。 | 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动 |
| YL080C | 一级事故完全责任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081 | YL081 |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 鉴定工作的人员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接 受申请鉴定双方或 者一方当事人的财 物或者其他利益，出 具虚假医疗事故技 术鉴定书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 本条例的规定 ，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 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出具虚假医疗 事故技术鉴定书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照刑 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 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082 | YL082 |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 构没有正当理由，拒 绝进行尸检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 一 ） 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卫生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或者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 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 ）承担尸 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 ，拒绝进行尸检 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083 | YL083 |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 人隐瞒有关情况或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者提供虚假材料申 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卫生行 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 ，并 给予警告 ； 已经注册的 ，应当撤销注册。 |  |  |
| YL084 | YL084A | 医疗机构未设立或 者指定机构并配备 专（兼）职人员，承 担本单位的药品不 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工作的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 十条第一款第（ 一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所在地 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 ）无专职或 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 作的； | 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 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 的 | 警告 |
| YL084B | 逾期未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的 |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YL084C | 逾期未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罚款 行政处罚的。 |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
| YL085 | YL085A |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 求开展药品不良反 应或者群体不良事 件报告的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 十条第一款第（ 二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所在地 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 ）未按照要 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  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 良事件报告的 | 警告 |
| YL085B | 逾期未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的。 |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YL085C | 逾期未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罚款 行政处罚的。 |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
| YL086 | YL086A |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 求开展药品不良反 应或者群体不良事 件调查的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 十条第一款第（ 二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所在地 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 ）未按照要 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  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 良事件调查的 | 警告 |
| YL086B | 逾期未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的。 |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YL086C | 逾期未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罚款 行政处罚的。 |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YL087 | YL087A |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 求开展药品不良反 应或者群体不良事 件评价的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 十条第一款第（ 二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所在地 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 ）未按照要 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  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 良事件评价的 | 警告 |
| YL087B | 逾期未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的。 |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YL087C | 逾期未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罚款 行政处罚的。 |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
| YL088 | YL088A |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 求开展药品不良反 应或者群体不良事 件处理的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 十条第一款第（ 二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所在地 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 ）未按照要 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  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 良事件处理的 | 警告 |
| YL088B | 逾期未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的。 |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YL088C | 逾期未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罚款 行政处罚的。 |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
| YL089 | YL089A | 医疗机构不配合严 重药品不良反应和 群体不良事件相关 调查工作的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 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所在地 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三）不配合严 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 作的。 |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 关调查工作的 | 警告 |
| YL089B | 逾期未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的。 |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YL089C | 逾期未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罚款 行政处罚的。 |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
| YL090 | YL090A | 医师违反卫生行政 规章制度造成严重 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 一 ）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090B |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 ，并导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 规范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致患者损害的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 告行政处罚的 | 动 |
| YL090C |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 ，并导 致患者死亡的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责 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091 | YL091A | 医师违反技术操作 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 一 ）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 规范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违反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091B | 违反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并导致患 者损害的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 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091C | 违反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并导致患 者死亡的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责令暂 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092 | YL092A | 医师不负责任延误 急危患者的抢救和 诊治造成严重后果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 二 ）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 诊治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 重后果的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092B | 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 重后果 ，并导致患者损害的 ；或因同种违法 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092C | 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 重后果 ，并导致患者死亡的 ；或因同种违法 行为曾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093 | YL093A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造成医疗责任事故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 医师在医疗责任事故中负有次要责任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093B | 医师在医疗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 ；或因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093C | 医师在医疗责任事故中负有完全责任 ；或因 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 处罚的 |  |
| YL094 | YL094A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未经亲自诊查、调 查，签署诊断、治疗、 流行病学等证明文 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第三十 七条第（四）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诊断、治 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的； |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诊断、治疗、流 行病学等证明文件 1-2 人次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094B |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诊断、治疗、流 行病学等证明文件超过 2 人次 ；或因同种违 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094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 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095 | YL095A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未经亲自诊查、调 查 ，签署有关出生、 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四）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诊断、治 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 亡等证明文件的； |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有关出生、死亡 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1-2 人次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095B |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有关出生、死亡 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超过 2 人次 ；或因同 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095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096 | YL096A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隐匿、伪造医学文书 及有关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五）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 | 隐匿、伪造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1-2 份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096B | 隐匿、伪造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超过 2 份；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096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44—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关资料的； |  |  |
| YL097 | YL097A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擅自销毁医学文书 及有关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五）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 有关资料的； | 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1-2 份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097B | 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超过 2 份 ；或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097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098 | YL098A | 医师使用未经批准 使用的药品、消毒药 剂和医疗器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六）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 和医疗器械的； |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 器械的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098B | 造成一般后果的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 警告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098C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 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099 | YL099A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 醉药品、医疗用毒性 药品、精神药品和放 射性药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七）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 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 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099B | 造成一般后果的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 警告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099C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 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00 | YL100A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未经患者或者家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八）项： |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其进行实验性临 床医疗的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YL100B | 同意对其进行实验 性临床医疗的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 ，对患者进 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造成一般后果的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 警告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100C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 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01 | YL101A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 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九）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泄露患者隐私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 1-2 人次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101B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超过 2 人  次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101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02 | YL102A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 非法收受患者财物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十）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利用职务之便， 索取、非法收受患者 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 收受患者财物 1-2 人次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102B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 收受患者财物超过 2 人次 ；或因同种违法行 为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102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03 | YL103A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利用职务之便牟取 不正当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十）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 利益的 1-2 人次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103B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 利益的超过 2 人次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 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103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利用职务之便， 索取、非法收受患者 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处罚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YL104 | YL104A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 病流行、突发重大伤 亡事故以及其他严 重威胁人民生命健 康的紧急情况时不 服从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调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十一 ）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 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 康的紧急情况时 ，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的；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 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 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调遣 1-2 次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104B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 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 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调遣超过 2 次的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 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104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05 | YL105A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发生医疗事故未及 时按照规定向所在 机构或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十二 ）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 二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 ，患 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 ，不按照规 定报告的；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未及时按照 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1-2 人次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105B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未及时按照 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超 过 2 次的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行 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105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06 | YL106A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发现传染病疫情未 及时按照规定及时 向所在机构或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十二 ）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未及时按 照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报告 1-2 次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106B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未及时按 照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报告超过 2 次的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47—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 二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 ，患 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 ，不按照规 定报告的； | 警告行政处罚的 |  |
| YL106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07 | YL107A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发现患者涉嫌伤害 事件未及时按照规 定向所在机构或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报 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十二 ）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 二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 ，患 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 ，不按照规 定报告的；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未 及时按照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报告 1-2 次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107B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未 及时按照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报告超过 2 次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 警告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107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08 | YL108A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发现患者非正常死 亡未及时按照规定 向所在机构或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十二 ）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 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 二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 ，患 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 ，不按照规 定报告的；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非正常死亡未及 时按照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报告 1-2 次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108B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非正常死亡未及 时按照规定向所在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报告超过 2 次 ；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 告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108C | 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 处罚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09 | YL109A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 医疗机构行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 医师行医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 器械 ，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医师吊销 其执业证书 ；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 | 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医师吊销其执 业证书 |
| YL109B | 擅自执业时间超过 3 个月至 6 个月的 ；给患 者造成轻微伤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 ，并处 超过 3 万元至 6 万元的罚款 ；对医师 吊销其执业证书 |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YL109C |  |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 罚；  2.擅自执业时间超过 6 个月的；  3.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或以行医为名骗 取患者钱财的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 ，且难 以治愈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 ，并处 超过 6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对医师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10 | YL110A | 非医师行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 医师行医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 器械 ，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医师吊销 其执业证书 ；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医师吊销其执 业证书 |
| YL110B | 擅自执业时间超过 3 个月至 6 个月的 ；给患 者造成轻微伤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 ，并处 超过 3 万元至 6 万元的罚款 ；对医师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10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 罚；  2.擅自执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3.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 ，或以行医为 名骗取患者钱财的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 且难以治愈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 ，并处 超过 6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对医师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11 | YL111 | 医师注册后死亡，医 疗、预防、保健机构 未履行报告职责，导 致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 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 ；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12 | YL112 | 医师注册后被宣告 失踪， 医疗、预防、 保健机构未履行报 告职责，导致严重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 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49—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果的 | 告 ；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  |  |
| YL113 | YL113 | 医师注册后受刑事 处罚， 医疗、预防、 保健机构未履行报 告职责，导致严重后 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 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 ；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14 | YL114 | 医师注册后受吊销 医师执业证书行政 处罚， 医疗、预防、 保健机构未履行报 告职责，导致严重后 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 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 ；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15 | YL115 | 医师注册后接受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委 托的机构或者组织 的定期考核暂停执 业活动期满，再次考 核仍不合格， 医疗、 预防、保健机构未履 行报告职责，导致严 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 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 ；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16 | YL116 | 医师注册后中止医 师执业活动满二年， 医疗、预防、保健机 构未履行报告职责， 导致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 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 ；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YL117 | YL117 | 医师注册后有国务 院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规定不宜从事医 疗业务，医疗、预防、 保健机构未履行报 告职责，导致严重后 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 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 ；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18 | YL118A |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 超出规定的执业范 围的行为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条例规 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 ）执业活动超出 规定的执业范围 ，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 的； |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的行 为的 | 警告 |
| YL118B | 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118C | 逾期不改正 ，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的；  2.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 2 次以上警告行 政处罚的；  3.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YL119 | YL119A |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 未按照规定进行转 诊的行为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 （ 一 ）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条例规 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 ）执业活动超 出规定的执业范围 ，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 诊的； |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 为的 | 警告 |
| YL119B | 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119C | 逾期不改正 ，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的；  2.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 2 次以上警告行 政处罚的；  3.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YL120 | YL120A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 使用乡村医生基本 用药目录以外的处 方药品的行为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 （ 二 ）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条例规 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 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为的 | 警告 |
| YL120B | 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120C | 逾期不改正 ，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 ）违反规定使用 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的；  2.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 2 次以上警告行 政处罚的；  3.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  |
| YL121 | YL121A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 出具医学证明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 （三）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条例规 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 医学证明 ，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的行为 | 警告 |
| YL121B | 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121C | 逾期不改正 ，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的；  2.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 2 次以上警告行 政处罚的；  3.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YL122 | YL122A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 伪造卫生统计资料 的行为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 （四）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条例规 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 具医学证明 ，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为 的 | 警告 |
| YL122B | 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122C | 逾期不改正 ，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的；  2.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 2 次以上警告行 政处罚的；  3.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YL123 | YL123A |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 病疫情不按规定报 告的行为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 （四）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条例规 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 |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不按规定报告的行 为的 | 警告 |
| YL123B | 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123C | 逾期不改正 ，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的；  2.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 2 次以上警告行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52—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 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政处罚的；  3.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YL124 | YL124A | 乡村医生发现中毒 事件不按规定报告 的行为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 （四）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条例规 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 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乡村医生发现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 的 | 警告 |
| YL124B | 逾期不改正的 |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124C | 逾期不改正 ，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的；  2.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 2 次以上警告行 政处罚的；  3.导致严重危害后果的； |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YL125 | YL125A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 进行实验性临床医 疗活动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规定进行 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 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 告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 业证书； |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 的 | 警告 ，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YL125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或者 导致患者伤害的 | 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暂扣乡村医 生执业证书 |
| YL125C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的 ；或者导致患者伤害的 ；或者导致患者严 重伤害或死亡的 | 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吊销乡村医 生执业证书 |
| YL126 | YL126A | 乡村医生重复使用 一次性医疗器械和 卫生材料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规定进行 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 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 告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 业证书； | 乡村医生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 料的 | 警告 ，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YL126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或者 导致患者伤害的 | 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暂扣乡村医 生执业证书 |
| YL126C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的 ；或者导致患者伤害的 ；或者导致患者严 重伤害或死亡的 | 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吊销乡村医 生执业证书 |
| YL127 | YL127 | 变更执业的村医疗 卫生机构，未办理变 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 ，未办 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53—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办理变 更注册手续； |  |  |
| YL128 | YL128A | 对乡村医师未经注 册在村医疗卫生机 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行为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 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 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第四十一条相 关规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其药品、医疗机械 ，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YL128B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 并处超过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
| YL128C | 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款 |
| YL129 | YL129A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 行医未经过注册并 取得《外国医师短期 行医许可证》的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 ，由所在地 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 收非法所得 ，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 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处以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 |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YL129B |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超过 5000 元至 8000 元的罚款 |
| YL129C | 违法所得超过 3000 元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 的罚款 |
| YL130 | YL130A | 邀请、聘用未取得 《外国医师短期行 医许可证》的外国医 师来华短期行医的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 ，由所在地 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 收非法所得 ，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 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处以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 | 处以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130B |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 | 处以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超过 3000 元至 4000 元的罚款 |
| YL130C | 违法所得超过 3000 元的 | 处以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以超 过 4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 YL131 | YL131A | 为未取得《外国医师 短期行医许可证》的 外国医师提供行医 场所的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 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 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所 得 ，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邀请、聘 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处以警告 ，没收非法 所得 ，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 | 处以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131B |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内的 | 处以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超过 3000 元至 4000 元的罚款 |
| YL131C | 违法所得超过 3000 元的 | 处以警告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超过 4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54—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YL132 | YL132 |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 大陆短期行医执业 注册的台湾医师从 事诊疗活动的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 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视为聘用非卫 生技术人员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 条裁量情形处理 |
| YL133 | YL133 |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 湾医师短期行医执 业证书》行医或者未 按照注册的有效期 从事诊疗活动的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 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 诊疗活动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 条规定处理；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九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
| YL134 | YL134A |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 册的执业地点、执业 类别、执业范围从事 诊疗活动的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 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给予 警告 ；逾期不改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 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类别、范围从事诊 疗活动的 | 警告 |
| YL134B |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类别、范围从事诊 疗活动 ，逾期不改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 动 |
| YL134C |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类别、范围从事诊 疗活动 ，逾期不改 ，违反技术操作规范造成 严重后果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35 | YL135 |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 内地短期行医执业 注册的港澳医师从 事诊疗活动的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 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 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视为聘用非卫 生技术人员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 条裁量情形处理 |
| YL136 | YL136 |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 册的有效期从事诊 疗活动的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 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 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 活动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九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定处理； |  |  |
| YL137 | YL137 |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 澳医师短期行医执 业证书》行医的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 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 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 活动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 定处理；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九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
| YL138 | YL138A |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 册的执业地点、执业 类别、执业范围从事 诊疗活动的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 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 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给予 警告 ；逾期不改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 三十七条第（ 一 ）项规定处理； |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类别、范围从事诊 疗活动的 | 警告 |
| YL138B |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类别、范围从事诊 疗活动 ，逾期不改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 动 |
| YL138C |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类别、范围从事诊 疗活动 ，逾期不改 ，违反技术操作规范造成 严重后果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39 | YL139 | 提出会诊邀请的医 疗机构诊疗活动超 出本单位登记范围 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五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 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
| YL140 | YL140 | 邀请医疗机构对本 单位的技术力量、设 备、设施不能为会诊 提供必要的医疗安 全保障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五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41 | YL141 | 医疗机构会诊邀请 超出被邀请医师执 业范围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五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42 | YL142 | 邀请医疗机构、受邀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56—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医疗机构违反省级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五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  |
| YL143 | YL143 | 会诊医疗机构超出 本单位诊疗科目，或 本单位不具备相应 资质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五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44 | YL144 | 会诊医疗机构向不 具备相应医疗救治 条件的派出医师外 出会诊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五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45 | YL145 | 医疗机构未考察邀 请机构具备相应医 疗救治条件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五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46 | YL146 | 医疗机构未按照实 际发生额结算，或重 复向患者收取差旅 费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五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47 | YL147 | 医疗机构根据诊疗 需要邀请的，差旅费 未由医疗机构承担 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五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48 | YL148 | 医疗机构未向患者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57—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提供正式收费票据 的 |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五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  |
| YL149 | YL149 | 医疗机构会诊中涉 及的治疗、手术等收 费标准超出当地规 定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五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50 | YL150 | 邀请医疗机构支付 会诊费用支付给会 诊医师本人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五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51 | YL151 | 会诊医疗机构由于 会诊产生的收入未 纳入单位财务部门 统一核算的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五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52 | YL152A |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 得处方权的人员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 一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使用未取得 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 方的； | 使用 1 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的 |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152B | 使用 2 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 的 | 处超过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 YL152C |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 处 5000 元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 |
| YL153 | YL153A | 医疗机构使用被取 消处方权的医师开 具处方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 一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使用 1 名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153B | 使用 2 名以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的 | 处超过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58—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YL153C |  |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使用未取得 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 方的； |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 处 5000 元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 |
| YL154 | YL154A |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 得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处方资 格的医师开具麻醉 药品和第一类精神 药品处方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 二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使用未取 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 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资格的 1 名医师 |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154B | 使用 2 名以上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 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超过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并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YL154C |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 处 5000 元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 |
| YL155 | YL155A |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 得药学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 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 调剂工作的； | 使用 1 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155B | 使用 2 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或造成严重 后果的 | 处超过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 YL155C |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 处 5000 元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 |
| YL156 | YL156A |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 开具处方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 一 ）项：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 ，按照《执业 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卫 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 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 执业证书：（ 一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 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开具处方的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156B | 造成一般后果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 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156C | 造成严重后果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 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57 | YL157A | 医师被取消医师处 方权后开具药品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 一 ）项：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 ，按照《执业 | 医师被取消处方权开具处方的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59—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YL157B | 方的 | 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卫 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 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 执业证书：（ 一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 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 造成一般后果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 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157C | 造成严重后果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 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58 | YL158A |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 规定开具药品处方 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 二 ）项：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 ，按照《执业 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卫 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 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 执业证书：（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 品处方的； |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 |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
| YL158B | 造成一般后果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警告 行政处罚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
| YL158C | 造成严重后果或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到过暂 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 吊销其执业证书 |
| YL159 | YL159 |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 剂处方药品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情节严 重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 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60 | YL160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未经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批准擅自开展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的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 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由县 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 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 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进行裁量 |
| YL161 | YL161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 擅自使用“120 ”院 前医疗急救呼叫号 码或者其他带有院 前医疗急救呼叫性 质号码的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 （ 一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 评、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情节轻重 ，依法给予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 处分：（ 一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 ”院前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 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  |  |
| YL162 | YL162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 擅自使用救护车开 展院前医疗急救服 务的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 （ 二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 评、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情节轻重 ，依法给予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 处分：（ 二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63 | YL163 | 医疗机构急救中心 （站）因指挥调度或 者费用等因素拒绝、 推诿或者延误院前 医疗急救服务的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 （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 评、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情节轻重 ，依法给予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 处分：（三） 急救中心（站） 因指挥调度或 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 急救服务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164 | YL164A |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 理部门或者未指定 专（兼）职人员负责 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 一 ）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 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 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 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YL164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 YL164C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 2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仍 未改正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61—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YL165 | YL165A |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 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 二 ）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 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二 ）未建立 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YL165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 YL165C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 2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仍 未改正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YL166 | YL166A |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 不落实或者落实不 到位，导致医疗质量 管理混乱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 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三） 医疗质 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 ，导致医 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YL166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 YL166C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 2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仍 未改正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YL167 | YL167A |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 安全事件隐匿不报 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 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四）发生重 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YL167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 YL167C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 2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仍 未改正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YL168 | YL168A |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 疗质量安全相关信 息的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YL168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 YL168C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 2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仍 未改正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62—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 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  |  |
| YL169 | YL169A | 其他违反《医疗质量 管理办法》规定的行 为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 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六）其他违 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YL169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 YL169C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 2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仍 未改正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YL170 | YL170A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擅自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 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 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 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 | 初次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 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按 1 万元计 算 |
| YL170B | 初次发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2.使用 2 名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3.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1-2 人； 4.给 1-2 名患者造成伤害；  5.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1-2 人。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 处违法所得超过 6 倍至 9 倍的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按 1 万元计 算 |
| YL170C | 初次发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擅自执业时间超过 1 年的；  2.使用超过 2 名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3.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超过 2 人的； 4.给超过 2 名患者造成伤害的；  5.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超过 2 人的； 6.其他严重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 处违法所得超过 9 倍至 1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按 1 万元计 算 |
| YL170D | 再次发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 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 处违法所得超过 6 倍至 10 倍的罚款， |

—63—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按 1 万元计 算 |
| YL170E | 再次发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2.使用 2 名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3.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1-2 人； 4.给 1-2 名患者造成伤害；  5.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1-2 人。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 处违法所得超过 10 倍至 1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按 1 万元计 算 |
| YL170F | 再次发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擅自执业时间超过 1 年的；  2.使用超过 2 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3.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超过 2 人的；  4.给超过 2 名患者造成伤害的；  5.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超过 2 人的； 6.其他严重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 处违法所得超过 15 倍至 20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按 1 万元计 算 |
| YL171 | YL171A | 伪造、变造、买卖、 出租、出借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伪造、变造、买卖、出 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 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 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 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 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 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按 1 万元计算 |
| YL171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的；  2.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 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 术专业人员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超过 6 倍至 1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 元的 ，按 1 万元计算 |
| YL171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2.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死亡或其他严重情 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 12 倍至 15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 元的 ，按 1 万元计算 ，并吊销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 |
| YL172 | YL172A |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 生机构与其他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第一百条第（ 一 ）项： | 初次发现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

—64—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投资设立非独立法 人资格的医疗卫生 机构 |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 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政府举 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 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  | 万元的 ，按 1 万元计算 |
| YL172B | 再次发现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超过 4 倍至 7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 元的 ，按 1 万元计算 |
| YL172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超过 7 倍至 10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 元的 ，按 1 万元计算 |
| YL173 | YL173A |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 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第一百条第（ 二 ）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 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医疗卫 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 初次发现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按 1 万元计算 |
| YL173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再次发现的；  2.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3.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超过 4 倍至 7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 元的 ，按 1 万元计算 |
| YL173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的；  2.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  3.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4.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死亡或其他严重情 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超过 7 倍至 10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 元的 ，按 1 万元计算 |
| YL174 | YL174A |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 机构向出资人、举办 者分配或者变相分 配收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 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非营利 | 初次发现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按 1 万元计算 |
| YL174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再次发现；  2.造成不良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超过 4 倍至 7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 元的 ，按 1 万元计算 |
| YL174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被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超过 7 倍至 10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 |

—65—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 变相分配收益； | 的；  2.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 元的 ，按 1 万元计算 |
| YL175 | YL175A |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 保障措施不健全，导 致医疗信息泄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 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 ，导致医疗 信息泄露 ，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 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 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YL175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或给患者造 成不良影响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YL175C | 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其他严重情节。 | 警告 ，并处超过 4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 款 ，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
| YL176 | YL176A | 医疗质量管理管理 制度、安全措施不健 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 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 ，导致医疗 信息泄露 ，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 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 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YL176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YL176C | 有下列情节之一 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 警告 ，并处超过 4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 款 ，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
| YL177 | YL177A | 医疗技术管理制度、 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 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 ，导致医疗 信息泄露 ，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 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由县级以上人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YL177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YL177C | 有下列情节之一 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4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 款 ，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

—66—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 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  |
| YL178 | YL178A | 医疗机构篡改、伪 造、隐匿、毁灭病历 资料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 资料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 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 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 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现 |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178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 至 1 年执业活动 |
| YL178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故意骗取医保基金的 ，被医保部门通报处 理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YL179 | YL179A | 将未通过技术评估  和伦理审查的医疗 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 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 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 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 动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 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现 | 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 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 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 业活动。 |
| YL179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超过 6 万元至 8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 人员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执业 活动。 |
| YL179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超过 8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有关 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
| YL180 | YL180A |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 制定和实施医疗质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 一 ）项：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

—67—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YL180B | 量安全管理制度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 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 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 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警告，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
| YL180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超过 4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
| YL181 | YL181A | 医务人员未按规定 告知患者病情、医疗 措施、医疗风险、替 代医疗方案等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 二 ）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 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 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 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 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
| YL181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警告，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并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 下执业活动。 |
| YL181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超过 4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并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 业活动。 |
| YL182 | YL182A | 医疗机构开展具有 较高医疗风险的诊 疗活动，未提前预备 应对方案防范突发 风险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 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
| YL182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警告，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
| YL182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超过 4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

—68—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 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 ，未提前 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  |  |
| YL183 | YL183A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 人员未按规定填写、 保管病历资料，或者 未按规定补记抢救 病历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 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 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 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 定补记抢救病历; | 初次发现的 |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给予警告 ，并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YL183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 元至 4 万元罚款 ；对有关医务人员给 予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4 万元罚 款 ，并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 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183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超过 4 万 元至 5 万元罚款 ；对有关医务人员给 予警告 ，并处超过 4 万元至 5 万元罚 款 ，并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 下执业活动。 |
| YL184 | YL184A | 医疗机构拒绝为患 者提供查阅、复制病 历资料服务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 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 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 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
| YL184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警告，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
| YL184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超过 4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
| YL185 | YL185A |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 诉接待制度、设置统 一投诉管理部门或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
| YL185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警告，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

—69—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YL185C | 者配备专(兼)职人 员 |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 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 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 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 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超过 4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
| YL186 | YL186A |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 封存、保管、启封病 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 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 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 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 实物;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
| YL186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警告，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
| YL186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超过 4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
| YL187 | YL187A |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 向卫生主管部门报 告重大医疗纠纷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 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 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
| YL187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警告，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
| YL187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超过 4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  |  |
| YL188 | YL188A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 人员其他未履行《医 疗纠纷预防和处理 条例》规定义务的情 形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九）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 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 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 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 其他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 定义务的情形。 | 初次发现的 |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给予警告 ，并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YL188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给予警告 ，并 处超过 2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
| YL188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超过 4 万 元至 5 万元罚款 ；对有关医务人员给 予警告 ，并处超过 4 万元至 5 万元罚 款 ，并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 月以下执业活动。 |
| YL189 | YL189A |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 疗损害鉴定意见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 害鉴定意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 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 以上 1 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 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情 节严重的 ，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 鉴定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或者撤销登记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 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现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 见 ，且只有 1 份的 | 对医学会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 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鉴定人 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医 疗损害鉴定业务。 |
| YL189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 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 2 份以上的； | 对医学会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超过 6 万元至 8 万元罚款 ；对有关鉴定人员 责令暂停超过 6 个月至 1 年医疗损害 鉴定业务 |
| YL189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对医学会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超过 8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并责令该医学会 和有关鉴定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 损害鉴定业务。 |
| YL190 | YL190A |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 尸检报告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由县级 | 初次发现医疗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 ，且只 有 1 份的 | 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 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尸检 |

—71—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 ，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 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尸检业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 处分 ；情节严重的 ，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 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 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 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
| YL190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 出具虚假尸检报告 2 份以上的。 | 对医疗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超过 7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对有关尸检专 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超过 6 个月至 1 年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
| YL191 | YL191A |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 床应用管理专门组 织或者未指定专  （兼）职人员负责具 体管理工作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 一 ）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千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医疗技术 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 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YL191B | 造成患者伤害的 ，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YL191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 YL192 | YL192A |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 疗技术临床应用管 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 二 ）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千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建立医疗技术 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YL192B | 造成患者伤害的 ，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YL192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72—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YL193 | YL193A |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 临床应用管理混乱， 存在医疗质量和医 疗安全隐患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千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技术临床应 用管理混乱 ，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 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YL193B | 造成患者伤害的 ，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YL193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 YL194 | YL194A |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 求向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进行医疗技术 临床应用备案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千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 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YL194B | 造成患者伤害的 ，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YL194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 YL195 | YL195A |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 求报告或者报告不 实信息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千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YL195B | 造成患者伤害的 ，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YL195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 YL196 | YL196A |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73—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YL196B | 求向国家和省级医 疗技术临床应用信 息化管理平台报送 相关信息的 | 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千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 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 造成患者伤害的 ，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YL196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 YL197 | YL197A |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 信息纳入院务公开 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千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 以上；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 社会公开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YL197B | 造成患者伤害的 ，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YL197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 YL198 | YL198A |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 保障医务人员接受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千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 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198B | 造成患者伤害的 ，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YL198C | 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 YL199 | YL199 | 开展相关医疗技术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 |

—74—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与登记的诊疗科目 不相符的 | 第（ 一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 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一 ）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 不相符的； |  | 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
| YL200 | YL200 | 开展禁止类技术临 床应用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 二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 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二 ）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 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
| YL201 | YL201 | 不符合医疗技术临 床应用管理规范要 求擅自开展相关医 疗技术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 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 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  |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 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
| YL202 | YL202A |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 导致医疗技术临床 应用造成严重不良 后果，并产生重大社 会影响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 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整改 ，并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 ，给予三万 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
| YL202B | 逾期不改的 |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YL202C | 逾期不改的 ，且曾因同种原因受到过罚款行 政处罚的 |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
| YL203 | YL203A |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 纷事件应急处置预 案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 （ 一 ）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203B | 逾期不改 ，造成人员轻中度残疾或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
| YL203C | 逾期不改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度及以上残疾的； | 警告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 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制订重 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YL204 | YL204A | 投诉管理混乱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 （ 二 ）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 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投诉管理 混乱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204B | 逾期不改 ，造成人员轻中度残疾或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
| YL204C | 逾期不改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度及以上残疾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
| YL205 | YL205A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 医患沟通机制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 （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 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规定 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205B | 逾期不改 ，造成人员轻中度残疾或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
| YL205C | 逾期不改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度及以上残疾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
| YL206 | YL206A |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 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206B | 逾期不改 ，造成人员轻中度残疾或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
| YL206C | 逾期不改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度及以上残疾的； | 警告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

—76—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 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规定 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YL207 | YL207A |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 的可能激化矛盾，引 起治安案件、刑事案 件的投诉，未及时向 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 （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 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对接待 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 刑事案件的投诉 ，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 告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207B | 逾期不改 ，造成治安事件的 | 警告 ，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 下罚款 |
| YL207C | 逾期不改 ，造成刑事案件的 | 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
| YL207D | 逾期不改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度及以上残疾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
| YL208 | YL208A |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 事实、渲染事件处理 过程的信息的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 （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 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布违 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 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L208B | 逾期不改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
| YL208C | 逾期不改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

—77—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YL209 | YL209 |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 情形之一 的，医师个 人或者其所在的医 疗、预防、保健机构， 自知道或者知道之 日起 30 日内未报告 注册主管部门，办理 注销注册，导致严重 后果的：  1.死亡或者被宣告 失踪的；  2. 受刑事处罚的；  3. 受吊销《医师执业 证书》行政处罚的； 4. 医师定期考核不 合格，并经培训后再 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5.连续两个考核周 期未参加医师定期 考核的；  6. 中止医师执业活 动满二年的；  7.身体健康状况不 适宜继续执业的；  8. 出借、出租、抵押、 转让、涂改《医师执 业证书》的；  9.在医师资格考试 中参与有组织作弊 的；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 十八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 师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四十一条的裁量情形处理 |

—78—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10.本人主动申请 的；  11. 国家卫生健康委 规定不宜从事医疗、 预防、保健业务的其 他情形的。 |  |  |  |
| YL210 | YL210 | 医师注册后调离、退 休、退职或被辞退、 开除以及市级以上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规定的其他情形，医 疗、、预防、保健机 构未履行报告职责， 导致严重后果的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 款：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 十九条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该机构 给予警告 ，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 依法给予处分。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YL211 | YL211A |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 疗器械临床使用管 理工作制度的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 一 ）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 理工作制度的；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
| YL211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 ，或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YL211C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 ，或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YL212 | YL212A |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 疗器械临床使用管 理委员会或者配备 专（兼）职人员负责 本机构医疗器械临 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 二 ）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 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
| YL212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 ，或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YL212C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 ，或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79—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  |  |
| YL213 | YL213A |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 疗器械验收验证制 度的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 度的；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
| YL213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 ，或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YL213C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 ，或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YL214 | YL214A |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 疗器械使用安全事 件的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 件的；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
| YL214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 ，或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YL214C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 ，或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YL215 | YL215A |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 管部门开展的医疗 器械使用安全事件 调查和临床使用行 为的监督检查的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 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 督检查的； | 初次发现的 | 警告 |
| YL215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 ，或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YL215C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 ，或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YL216 | YL216A |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 许可擅自配置使用 大型医用设备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使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且初次发现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没收违法所 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YL216B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 到过行政处罚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 法所得 10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对违法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 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分。 |  |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 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分。 |
| YL216C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2.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社会影响； 3.其他严重情节。 |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 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 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分。 |
| YL216D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且初次发现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没收违法所 得 ，并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
| YL216E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 到过行政处罚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没收违法所 得 ，并处违法所得 20 倍以上 30 倍以 下罚款 ，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 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申请。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 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分。 |
| YL216F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没收违法所 得 ，并处违法所得 20 倍以上 30 倍以 下罚款 ，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 |

—81—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2.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社会影响； 3.其他严重情节。 | 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申请。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 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分。 |
| YL217 | YL217A | 医疗卫生机构从不  具备合法资质的供 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 （ 二 ）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 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 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从不具备 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 初次发现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
| YL217B | 逾期不改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YL217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逾期不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 款行政处罚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处超过 1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 YL218 | YL218A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 照本条例规定建立 并执行医疗器械进 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 （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 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 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 医疗器械 | 初次发现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
| YL218B | 逾期不改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YL218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逾期不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 款行政处罚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处超过 1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82—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 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  |
| YL219 | YL219A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 照本条例规定开展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监测，未按照要求报 告不良事件，或者对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监测技术机构、负责 药品监督管理的部 门、卫生主管部门开 展的不良事件调查 不予配合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 （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 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 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五） 医疗器械 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 测 ，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或者对医疗 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 调查不予配合； | 初次发现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
| YL219B | 逾期不改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YL219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逾期不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 款行政处罚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处超过 1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 YL220 | YL220A |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 验、校准、保养、维 护的医疗器械，医疗 卫生机构未按照产 品说明书要求检查、 检验、校准、保养、 维护并予以记录，及 时进行分析、评估， 确保医疗器械处于 良好状态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 （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 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 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九）对需要定 | 初次发现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
| YL220B | 逾期不改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YL220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逾期不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 款行政处罚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处超过 1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83—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 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 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 以记录 ，及时进行分析、评估 ，确保医疗器 械处于良好状态； |  |  |
| YL221 | YL221A | 医疗卫生机构未妥 善保存购入第三类 医疗器械的原始资 料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 （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 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 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十） 医疗器械 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原始资料。 | 初次发现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
| YL221B | 逾期不改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YL221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逾期不改 ，且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 款行政处罚的；  2.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处超过 1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 YL222 | YL222A | 医疗卫生机构对重 复使用的医疗器械， 未按照消毒和管理  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 一 ） 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 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直至由原 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依法责令相关责 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 | 初次发现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
| YL222B | 逾期不改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YL222C |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 器械使用活动。  对医护人员：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 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30% |

—84—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 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 分：（ 一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 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 理； |  |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YL222D |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多次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或传染病传播 流行；  3.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执业许可证。  对医护人员：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 人员执业证书。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 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2 倍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YL223 | YL223A | 医疗卫生机构重复 使用一次性使用的 医疗器械，或者未按 照规定销毁使用过 的一次性使用的医 疗器械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 二 ） 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 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直至由原 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依法责令相关责 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 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 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 分：（ 二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 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 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 初次发现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
| YL223B | 逾期不改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YL223C |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 器械使用活动。  对医护人员：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 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YL223D |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多次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或传染病传播 流行；  3.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执业许可证。  对医护人员：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 人员执业证书。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 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2 倍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YL224 | YL224A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 照规定将大型医疗 器械以及植入和介 入类医疗器械的信 息记载到病历等相 关记录中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三） 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 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直至由原 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依法责令相关责 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 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 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 分：（三）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 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 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 初次发现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
| YL224B | 逾期不改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YL224C |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 器械使用活动。  对医护人员：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 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YL224D |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多次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或传染病传播 流行；  3.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执业许可证。  对医护人员：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 人员执业证书。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 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2 倍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YL225 | YL225A |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 使用的医疗器械存 在安全隐患未立即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四） 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 初次发现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
| YL225B | 逾期不改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86—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YL225C | 停止使用、通知检 修，或者继续使用经 检修仍不能达到使 用安全标准的医疗 器械的 | 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 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直至由原 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依法责令相关责 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 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 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 分：（四）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 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 检修 ，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 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 器械使用活动。  对医护人员：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 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YL225D |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多次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或传染病传播 流行；  3.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执业许可证。  对医护人员：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 人员执业证书。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 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2 倍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YL226 | YL226A | 医疗卫生机构违规 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不能保障医疗质量 安全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五） 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 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 ，直至由原 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依法责令相关责 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 初次发现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警告 |
| YL226B | 逾期不改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YL226C |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 2.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 器械使用活动。  对医护人员：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

—87—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 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 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 分：（五）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 医用设备 ，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  |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 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YL226D |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多次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或传染病传播 流行；  3.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 对医疗卫生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执业许可证。  对医护人员：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 人员执业证书。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 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2 倍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YL227 | YL227A |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 床试验机构备案开 展临床试验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 款：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 临床试验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 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 ，该临 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并向社会公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5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罚款， 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 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分。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造成患者伤害的；  2.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 |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 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YL227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发生多名患者伤害的；  3.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 |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 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2 倍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YL228 | YL228A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机构开展医疗器械 临床试验未遵守临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  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 由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发生患者伤害的；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 |

—88—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床试验质量管理规 范的 |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 停止临床试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 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由卫生主管部门对 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 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 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分。 |  | 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YL228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发生多名患者伤害的；  3.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 |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 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YL229 | YL229A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 1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 ；10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 械临床试验 ； 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 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分。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发生患者伤害的；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 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YL229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发生多名患者伤害的；  3.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 |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 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ZYY001 | ZYY001A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 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 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 开展医疗活动的，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 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应当责令其停止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内 ，且未给患者造成伤 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 |
| ZYY001B |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 ，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 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 ZYY001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 处罚的；  2.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 害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注销《中医诊所 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 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在医疗 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

—89—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 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 一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 过行政处罚的；  （ 二 ）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 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的。 |  |  |
| ZYY002 | ZYY002 | 医疗机构聘用不得 从事管理工作的人 员从事管理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 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 活动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 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 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 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 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 业活动。 |  | 不裁量阶次 ，对实行审批管理的医疗 机构吊销执业许可证 ，对备案中医诊 所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 ZYY003 | ZYY003A |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 格的中医医师超出 注册的执业范围从 事医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 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 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并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证书。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 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 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 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中医 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 | 发现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 活动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
| ZYY003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或给 患者造成伤害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的执业活 动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 ZYY003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 2 次行政处罚的； 2.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 处 3 万元的罚款， 吊销执业证书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业活动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 身、财产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ZYY004 | ZYY004A |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 备案而未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 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 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 案 ，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由中医药 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分工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 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拒不改正 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 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 ，其直接责 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 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以 下罚款 ，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 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 关活动。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内 ，且未给患者造成伤 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 |
| ZYY004B |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 ，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 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 ZYY004C | 拒不改正的 | 其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中医 药相关活动 |
| ZYY005 | ZYY005A | 举办中医诊所备案 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 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 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 案 ，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由中医药 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分工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内 ，且未给患者造成伤 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 |
| ZYY005B |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 ，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 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 ZYY005C | 拒不改正的 | 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其直接责 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 动 |

—91—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以下罚款， 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拒不改正 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 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 ，其直接责 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 证》的，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向社 会公告相关信息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 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 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 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
| ZYY006 | ZYY006A |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 设置未经备案或者 实际设置与取得的 《中医诊所备案证》 记载事项不一致的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中医诊所擅自 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  《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 ，不 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 由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的 ，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注销《中医 诊所备案证》。 |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
| ZYY006B |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ZYY006C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或造成 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 处 3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 ZYY007 | ZYY007A | 出卖、转让、出借《中 医诊所备案证》的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出卖、转让、 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由县级中医药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应 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注销《中医诊所备 案证》。 | 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 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
| ZYY007B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出卖、转让《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2.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3. 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给非卫生技术专 业人员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
| ZYY007C |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处 3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

—92—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2.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3.其他严重情形。 |  |
| ZYY008 | ZYY008A | 指导老师推荐中医 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的中医医师、以师承 方式学习中医的医 术确有专长人员弄 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 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  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 员的指导老师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在推 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由县级以上中 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 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师执 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 2 人以内的 |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 活动 |
| ZYY008B |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超过 2 人的 | 责令暂停超过 9 个月至 1 年执业活动 |
| ZYY008C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或造成 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XY001 | XY001A | 非法采集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 一 ）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 得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采集血液 的； | 非法采集血液 2 人次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 罚款 |
| XY001B | 非法采集血液 2-5 人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超过 3 万元 至 6 万元的罚款 |
| XY001C | 非法采集血液超过 5 人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超过 6 万元 至 10 万元的罚款 |
| XY002 | XY002A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 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 二 ）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 得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血站、医疗机 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2000 毫升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 罚款 |
| XY002B |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超过 2000 毫升至 4000 毫升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超过 3 万元 至 6 万元的罚款 |
| XY002C |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超过 4000 毫升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超过 6 万元 至 10 万元的罚款 |
| XY003 | XY003A |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 血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三）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 得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 | 非法组织他人（成年人） 出卖血液 1 人次， 或者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 罚款 |
| XY003B | 非法组织他人（成年人）出卖血液 2 人次的， 或者违法所得超过 1000 元不足 2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超过 5 万元 至 10 万元的罚款 |

—93—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 出卖血液的； |  |  |
| XY004 | XY004A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 存、运输，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和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不符合 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 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 1 项不符合 标准和要求 | 警告 ，并可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
| XY004B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 2 项不符合 标准和要求 | 警告 ，并可处超过 4000 至 7000 元的 罚款 |
| XY004C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3 项均不符合 标准和要求 | 警告，并可处超过 7000 元至 1 万元的 罚款 |
| XY005 | XY005A | 未取得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核 发的《单采血浆许可 证》，非法从事组织、 采集、供应、倒卖原 料血浆活动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 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 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 ，并处违法所 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 危害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2 人次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  材、设备 ，并处违法所得 5-6 倍的罚 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5 万元以 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XY005B | 3-5 人次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  材、设备 ，并处违法所得 7-8 倍的罚 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超过 6 万 元至 8 万元的罚款； |
| XY005C | 6 人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  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9-10 倍的罚 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超过 8 万 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
| XY006 | XY006A |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 浆前，未按照国务院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颁布的健康检查标 准对供血浆者进行 健康检查和血液化 验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 一 ） 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 八项所列行为的 ，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 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 1-2 人次 |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06B | 3-5 人次 | 处超过 6 万元至 8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06C | 6 人次以上的 | 处超过 8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94—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采集血浆前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 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 和血液化验的； |  |  |
| XY007 | XY007A | 单采血浆站采集非 划定区域内的供血 浆者或者其他人员 的血浆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 二 ） 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 八项所列行为的 ，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 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 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 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 《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 1-2 人次 |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07B | 3-5 人次 | 处超过 6 万元至 8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07C | 6 人次以上的 | 处超过 8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08 | XY008A | 单采血浆站采集不 对供血浆者进行身 份识别，采集冒名顶 替者、健康检查不合 格者或者无《供血浆 证》者的血浆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 二 ） 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 八项所列行为的 ，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 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 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 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 | 1-2 人次 |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08B | 3-5 人次 | 处超过 6 万元至 8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08C | 6 人次以上的 | 处超过 8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  |  |
| XY009 | XY009A |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 务院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制定的血浆采 集技术操作标准和 程序，过频过量采集 血浆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 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 八项所列行为的 ，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 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 术操作标准和程序 ，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 1-2 人次 |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09B | 3-5 人次 | 处超过 6 万元至 8 万元罚款, 情节严 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09C | 6 人次以上的 | 处超过 8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情节严 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0 | XY010A |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 机构直接供应原料 血浆或者擅自采集 血液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 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 八项所列行为的 ，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 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 血液的； | 1-2 人次 | 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0B | 3-5 人次 | 处超过 6 万元至 8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0C | 6 人次以上的 | 处超过 8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1 | XY011A |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 单采血浆机械进行 血浆采集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 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 | 1-2 人次 |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1B | 3-5 人次 | 处超过 6 万元至 8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1C | 6 人次以上的 | 处超过 8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情节 |

—96—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八项所列行为的 ，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 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  |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2 | XY012A |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 有产品批准文号并 经国家药品生物制 品检定机构逐批检 定合格的体外诊断 试剂以及合格的一 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 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 5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 八项所列行为的 ，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 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 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 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 1-2 人次 |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2B | 3-5 人次 | 处超过 6 万元至 8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2C | 6 人次以上的 | 处超过 8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3 | XY013A |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 国家规定的卫生标 准和要求包装、储 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 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 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 八项所列行为的 ，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 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 | 1-2 袋次 |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3B | 3-5 袋次的 | 处超过 6 万元至 8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3C | 6 袋次以上的 | 处超过 8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97—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  |  |
| XY014 | XY014A |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 规定检测项目检测 结果呈阳性的血浆 不清除、不及时上报 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 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 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 八项所列行为的 ，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 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 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 对 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 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 未及时清除或未及时上报 1 次的 |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并吊 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4B | 未及时清除或未及时上报 2 次以上的 | 处超过 8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并吊 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5 | XY015A |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 的注射器、采血浆器 材及不合格血浆等 不经消毒处理，擅自 倾倒，污染环境，造 成社会危害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九） 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 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 八项所列行为的 ，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 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 等不经消毒处理 ，擅自倾倒 ，污染环境 ，造 成社会危害的； | 倾倒 1-2 次 |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5B | 倾倒 3-5 次 | 处超过 6 万元至 8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5C | 倾倒 6 次以上 | 处超过 8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6 | XY016A |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 用一次性采血浆器 材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 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 使用 1-2 次 |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6B | 使用 3-5 次 | 处超过 6 万元至 8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XY016C |  | 正，处 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 八项所列行为的 ，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 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 使用 6 次以上 | 处超过 8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7 | XY017A | 单采血浆站向与其 签订质量责任书的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以外的其他单位供 应原料血浆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一 ） 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 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 八项所列行为的 ，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 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供应 1-2 次 |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7B | 供应 3- 5 次 | 处超过 6 万元至 8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7C | 供应 6 次以上 | 处超过 8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
| XY018 | XY018A |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 采集的血浆检测结 果呈阳性，仍向血液 制品生产单位供应 的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 呈阳性 ，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由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 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构 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供应 1 次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没收非法 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 款 |
| XY018B | 供应 2 次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没收非法 所得 ，处超过 15 万元至 25 万元的罚 款 |
| XY018C | 供应 3 次以上 |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没收非法 所得 ，处超过 25 万元至 30 万元的罚 款 |
| XY019 | XY019A | 涂改、伪造、转让《供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1-2 项次 | 无违法所得 ，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

—99—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血浆证》的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由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  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 有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所得 ，处以违 法所得 3 倍罚款 |
| XY019B | 3-5 项次 | 无违法所得 ，处超过 4000 元至 7000 元罚款（每多一项加处 200 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所得 ，处以违 法所得 4 倍罚款 |
| XY019C | 6 项次以上 | 无违法所得，处超过 7000 元至 1 万元 罚款；  有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所得 ，处以违 法所得 5 倍罚款 |
| XY020 | XY020A |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 碍、拒绝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监督检查或 者不如实提供有关 资料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 一 ） 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 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 1-2 项次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20B | 3-5 项次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 XY020C | 6 项次及以上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XY021 | XY021A |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 浆者未履行事先告 知义务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 二 ） 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 ，未 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 1-2 人次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21B | 3-5 人次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
| XY021C | 6 人次及以上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
| XY022 | XY022A | 单采血浆站未经供 血浆者同意开展特 殊免疫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 二 ） 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 ，未 | 1-2 人次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22B | 3-5 人次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 XY022C | 6 人次及以上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  |  |
| XY023 | XY023A |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 规定建立供血浆者 档案管理及屏蔽、淘 汰制度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 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 屏蔽、淘汰制度的； | 1-2 人次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23B | 3-5 人次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
| XY023C | 6 人次及以上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
| XY024 | XY024A |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 规定制订各项工作 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 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 落实的； | 未制定或不落实工作制度 1-8 项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24B | 未制定或不落实工作制度 9-15 项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 XY024C | 未制定或不落实工作制度 16 项及以上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XY025 | XY025A |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 员未取得相关岗位 执业资格或者未经 执业注册从事采供 血浆工作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五） 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 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 1-2 名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 业注册采供血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25B | 3-5 名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 业注册采供血的 | 警告 ，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款 |
| XY025C | 6 名及以上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 经执业注册采供血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XY026 | XY026A |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 规定记录或者保存 工作记录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 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 1-2 人次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26B | 3-4 人次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 XY026C | 5 人次及以上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XY027 | XY027A |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 规定保存血浆标本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七） 项： | 标本 1-2 人次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27B | 标本 3-4 人次 | 警告 ，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款 |

— 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XY027C | 的 |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标本 5 人次及以上 | 警告 ，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 XY028 | XY028A |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 术评价、检测的技术 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文件的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 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由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 ，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出具 1-2 次 | 警告 ，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XY028B | 出具 3-4 次 | 警告，并处超过 5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 款 |
| XY028C | 出具 5 次及以上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 XY029 | XY029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 血站，开展采供血活 动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 一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属于非法采集血 液，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 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批准 ，擅自设置血站 ，开展采供 血活动的；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 八条裁量情形处理 |
| XY030 | XY030 | 已被注消的血站，仍 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 二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属于非法采集血 液，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 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已被注消的血站 ，仍开展采供血活动 的；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 八条裁量情形处理 |
| XY031 | XY031 |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 尚未取得《血站执业 许可证》即开展采供 血活动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属于非法采集血 液，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 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 八条裁量情形处理 |

— 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三）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 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 ，或者《血站 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 供血活动的； |  |  |
| XY032 | XY032 | 《血站执业许可证》 有效期满未再次登 记仍开展采供血活 动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属于非法采集血 液，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 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 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 ，或者《血站 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 供血活动的；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 八条裁量情形处理 |
| XY033 | XY033 | 租用、借用、出租、 出借、变造、伪造《血 站执业许可证》开展 采供血活动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属于非法采集血 液，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 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 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 八条裁量情形处理 |
| XY034 | XY034 |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 的项目、内容、范围 开展业务活动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 一 ） 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一 ）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 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XY035 | XY035 | 血站工作人员未取 得相关岗位执业资 格或者未经执业注 册而从事采供血工 作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 二 ） 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二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 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XY036 | XY036 | 血站血液检测实验 室未取得相应资格 即进行检测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 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 即进行检测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XY037 | XY037 | 血站擅自采集原料 血浆、买卖血液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 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XY038 | XY038 | 血站采集血液前，未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104—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按照国家颁布的献 血者健康检查要求 对献血者进行健康 检查、检测的 | 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五）采集血液前 ，未按照国家颁布的 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  查、检测的； |  |  |
| XY039 | XY039 | 血站采集冒名顶替 者血液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 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 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XY040 | XY040 | 血站采集健康检查 不合格者血液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 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 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XY041 | XY041 | 血站超量、频繁采集 献血者血液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 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 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XY042 | XY042 | 血站违反输血技术 操作规程、有关质量 规范和标准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 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 量规范和标准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XY043 | XY043 | 血站采血前未向献 血者、特殊血液成分 捐赠者履行规定的 告知义务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 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 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106—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XY044 | XY044 | 血站擅自涂改、毁损 或者不按规定保存 工作记录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 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 存工作记录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XY045 | XY045 |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 外诊断试剂、一次性 卫生器材不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 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 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XY046 | XY046 | 血站重复使用一次 性卫生器材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 一 ）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十一 ）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XY047 | XY047 | 血站对检测不合格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或者报废的血液，未 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 二 ）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十二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 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  |  |
| XY048 | XY048 | 血站未经批准擅自 与外省、自治区、直 辖市调配血液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 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十三）擅自与外省、 自治区、直辖市 调配血液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XY049 | XY049 | 血站未按规定保存 血液标本的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 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XY050 | XY050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库等特殊血站违反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 五）项： |  |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处以警告 |

— 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有关技术规范的 |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 疾病发生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 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  |  |
| XY051 | XY051A |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 床用血管理委员会 或者工作组，逾期不 改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 一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予以警告 ；情 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设立临 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
| XY051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 的 | 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51C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 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XY052 | XY052A |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 划或者一年内未对 计划实施情况进行 评估和考核，逾期不 改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 二 ）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予以警告 ；情 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未拟定临 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 行评估和考核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
| XY052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 的 | 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52C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 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XY053 | XY053A |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 输血核对制度，逾期 不改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
| XY053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 的 | 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XY053C |  |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予以警告 ；情 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建立血 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 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XY054 | XY054A |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 请管理制度，逾期不 改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予以警告 ；情 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建立临床 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
| XY054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 的 | 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54C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 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XY055 | XY055A |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 床用血和无偿献血 知识培训制度，逾期 不改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予以警告 ；情 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建立医务 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
| XY055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 的 | 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55C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 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XY056 | XY056A |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 临床用血评价及公 示制度，逾期不改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六）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予以警告 ；情 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
| XY056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 的 | 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56C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 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 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  |  |
| XY057 | XY057A |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 输血科或者血库工 作的考核指标，逾期 不改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七）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予以警告 ；情 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将经济收入 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
| XY057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 的 | 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57C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 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XY058 | XY058A |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 用血管理办法》的其 他行为，逾期不改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八）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予以警告 ；情 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违反本办法 的其他行为；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 |
| XY058B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未改正 的 | 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58C | 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仍未改正 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XY059 | XY059A |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指 定血站提供的血液 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 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 罚款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血站 提供的血液 1-2 次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59B |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血站 提供的血液 3-4 次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 款 |
| XY059C |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血站 提供的血液 5 次及以上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XY060 | XY060A |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 法关于应急用血采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 |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1 次的 | 警告 |

—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XY060B | 血规定的 | 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造 成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 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 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 血采血规定 2-3 次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XY060C | 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 血采血规定 4 次及以上 ；或造成特别严重后 果的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XY061 | XY061A |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 雇佣他人献血的 | 《重庆市献血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雇 佣他人献血的，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二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冒用他人名义或者雇佣他人献血且献血 量累计在 400ml 以下的， |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XY061B | 曾因同种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或献血量累计 超过 400ml 的， | 处超过 8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 XY062 | XY062A | 出租、出借无偿献血 证的， | 《重庆市献血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出租、出借无偿献血 证的，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出借无偿献血证的 |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XY062B | 曾因出借无偿献血证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处超过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 XY062C | 初次出租无偿献血证的 | 处超过 3000 元至 4000 元的罚款 |
| XY062D | 曾因出租无偿献血证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处超过 4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 XY063 | XY063A | 医疗机构未依法执 行临床用血规定的 | 《重庆市献血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医疗机构未依法执行 临床用血规定的，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 ；情节 严重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 |
| XY063B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XY063C |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 | 警告 ，并处超过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 款 |

— 112—